國 立 臺 南 護 理 專 科 學 校

116 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申請保送
招生簡章

一 律 由 教 育 部
受 理 後 函 轉 本 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211-0648，2110600 轉 888
傳真：(06)229-5755
網址：http：//www.ntin.edu.tw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6學年度五專離島
金門縣申請保送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年11月底前
成績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16年3月2日(星期二)
成績傳真複查	116年3月3日(星期三)17:00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6) 229-5755 電話：(06)211-0648
放榜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116年3月5日(星期五)
通訊報到及驗證	116年3月15日(星期一)前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截止	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放棄報到截止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
新生註冊日	暫訂116年9月20日(星期一) 詳以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6 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申請保送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科別、名額……1
貳、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2
參、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2
肆、成績計算方式……3
伍、審查結果……3
陸、成績公告、寄發成績單及複查……4
柒、放榜……4
捌、報到……4
玖、其他注意事項……5

附表 1、報名表……6
附表 2-1、報名證件黏貼表……9
附表 2-2、報名證件黏貼表……10
附表 2-3、報名證件黏貼表……11
附表 2-4、報名證件黏貼表……12
附表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13
附表 4、複查成績……14
附表 5、考生申訴表……15
附表 6、申請表入學切結書……16
附表 7、新生學籍資料表……17
附表 8、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18
附表 9、放棄錄取聲明書……19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6學年度五專離島
金門縣申請保送招生簡章

壹、 招生科別、名額

招生科別	護 理 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招生名額	2 名	2 名	1 名
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及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59872號函核定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作業招生規定」辦理。		
報名表件	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於115年12月31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國中在校成績單。 5.國小歷年成績單。 6.自傳。 7.其他證明(如幹部、校內外競賽、英文檢定證明、證照等)。		
護理科 聯絡方式	電話: (06)211-0600轉713 電子信箱: sunmer1029@ntin.edu.tw		
化妝品應用科 聯絡方式	電話: (06)211-0600轉732 電子信箱: sasa20179@ntin.edu.tw		
老人服務事業科 聯絡方式	電話: (06)211-0600轉326 電子信箱: demiyang@ntin.edu.tw		
教務處 聯絡方式	電話: (06)211-0600轉888 傳真: (06)229-5755　電子信箱: ccliao@ntin.edu.tw		
備註	一、本校各科均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二、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或各科網站查詢。		

	三、115 學年度學雜費，前三年配合學費免學費方案，每學期學雜費約 6,866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

貳、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離島地區金門縣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資格者。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區金門縣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審作業之學生。

三、修業年限：五年。

參、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一、**報名表**：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於報名表，並於報名表**親自簽名**。(附表 1，共 3 頁)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國中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書正本。**(附表 2-1)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附表 2-1)

四、**國中在校成績單**：應包含國中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附表 2-2)

五、**國小歷年成績單**。

六、**自傳**：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附表 2-3)

七、**其他證明**：檢附**幹部、校內外競賽、英文檢定證明、證照等**證明。(附表 2-4)

八、上述表件請依序黏貼於附表 1-附表 2-4。

九、**表件寄交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表3)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袋內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等資料，於115年12月31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限期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

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肆、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 100 分)=

(在校學習表現*0.6)+(自傳*0.3)+(其他證明*0.1)

二、評分參考說明

項目	配分	占分比率	評分參考
在校學習表現	100	60%	國中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學習表現
自傳	100	30%	1,000 字以內之自傳 (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
其他證明	100	10%	其他佐證資料 (如幹部、校內外競賽、英文檢定證明、證照等)

三、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在校學習表現
2	自傳

伍、審查結果

一、「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進行比序。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四、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備取生放棄報到截止日為止。

六、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七、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

陸、成績公告、寄發成績單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成績將於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dmission.ntin.edu.tw/)。

二、寄發成績單：成績單預定於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寄發。

三、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於116年3月3日(星期三) 17:00前填妥附表4之複查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前先以傳真(06)229-575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 11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詳如附表 5)，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二、郵寄報到通知單通知正取生錄取結果。

捌、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 1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至本校網頁登錄學籍基本資料，並將「入學切結書」及「新生學籍資料表」(如附表 6 及附表 7)，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如在放榜 3 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疑問請電洽(06)211-0652 查詢。

二、請務必於 1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前將畢業證書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

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截止日至 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備取生放棄截止日至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如附表 9）中午 12:00 前。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二、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三、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

四、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五、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五專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方案，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七、請考生於報名前事先瀏覽且詳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之常見問題 Q&A。

八、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請詳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九、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詳閱本校首頁之交通資訊。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1、報名表(共3頁，第1頁)　　單面列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申請保送招生簡章報名表

※報名表所有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無法辨識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table>
<tr><td>准考證號</td><td>由本校填寫</td><td>報名流水號</td><td>由本校填寫</td><td rowspan="5">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背面書寫報名科別及姓名。</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r>
<tr><td>報考科別</td><td colspan="3">□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擇一勾選)</td></tr>
<tr><td>手機</td><td></td><td>學歷</td><td>國中116年6月
應屆畢業</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td><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家長或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關係:</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生簽名</td><td colspan="4">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且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3. 報名所送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未滿十八歲方須簽章)</td></tr>
</table>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直接報名（郵遞或網路）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招委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招委會之外，尚包括本校招委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ission.ntin.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委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招委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委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委會辦理更正。

九、本校招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招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招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招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招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表2-1 單面列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
申請保送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戶口名簿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此(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附表2-2 單面列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
申請保送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中在校成績單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國小歷年成績單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附表2-3 單面列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
申請保送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自傳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附表2-4 單面列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
申請保送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其他證明請浮貼於此

□幹部 □校內外競賽 □英文檢定證明 □證照

□其他：_____ □無

……浮……貼……處……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6 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申請保送報名專用信封

交寄: 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啟

寄件人(應考人)姓名:

連絡電話:　　寄件人(應考人)詳細通訊地址:

由 教 育 部 函 轉 本 校 辦 理

內附(請於最左方欄位打勾，右邊欄位請考生勿勾選!!!)

考生檢視及勾選			本校審查	
	1.	◎申請表家長及考生**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乙張。	初審	複審
	2.	◎報名證件黏貼表2-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初審	複審
	3.	◎報名證件黏貼表2-2(國中在校成績單、國小歷年成績單)。	初審	複審
	4.	◎報名證件黏貼表2-3(自傳)	初審	複審
	5.	◎報名證件黏貼表2-4(其他證明)	初審	複審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A4紙張、橫式列印)，**請黏貼於B4信封(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上使用**。

二、附表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表示勿裝訂成冊，亦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責。

四、**※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附表4

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申請保送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考生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在校學習表現　□自傳　□其他證明		
回覆複查結果聯絡電話:			
處理結果			

申請複查流程為:

一、於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前填妥本複查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前先以傳真(06)229-5755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 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

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申請保送
複查成績回覆表

姓名		考生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在校學習表現　□自傳　□其他證明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附表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申請保送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申訴人資料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信箱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訴事由: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請於116年3月1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併同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附表6

入 學 切 結 書

茲因 本人＿＿＿＿＿＿＿＿現於＿＿＿＿＿＿＿＿學校＿＿＿年級就讀，預計於＿＿年＿＿ 月＿＿＿日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就讀報到應繳交之畢業證書，本人同意於116年6月17日(星期四)前補繳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表 7

國 立 臺 南 護 理 專 科 學 校

新 生 學 籍 資 料 表

1、本表很重要，請填寫後詳細核對。
2、請繳交**二吋照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背面請寫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原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入學切結書，並依序將照片、本表及原校畢業證書以迴紋針固定於本表左上角。
3、請**事先填妥本表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制：□五專
科別：□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學號：＿＿＿＿＿＿（暫時不填） **姓名**：＿＿＿＿＿＿＿＿
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入學管道：□金門縣申請保送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入學資格：□一般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家長姓名：＿＿＿＿＿＿**稱謂**：＿＿＿＿**職業**：＿＿＿＿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縣/市＿＿＿＿區鄉鎮市＿＿＿＿村/里＿＿＿＿路街
＿＿＿＿段＿＿＿＿巷＿＿＿＿弄＿＿＿＿號＿＿＿＿樓之＿＿＿＿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縣/市＿＿＿＿區鄉鎮市＿＿＿＿村/里＿＿＿＿路街
＿＿＿＿段＿＿＿＿巷＿＿＿＿弄＿＿＿＿號＿＿＿＿樓之＿＿＿＿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聯絡電話(H)**：（ ）＿＿＿＿＿＿＿＿
入學前學歷：＿＿＿＿＿＿縣/市＿＿＿＿＿＿＿＿國(高)中畢（肄）業
畢業年月：＿＿＿＿年＿＿＿＿月畢（肄）業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處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附表 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育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入學後提供及就學期間所產生之各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特向同學與家長說明下列事項：

一、本校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範圍及資料維護更新：

(一)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範圍：

1. 本校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

2.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學籍資料、聯絡方式、特殊身分別、緊急連絡資料等資料。

(二)學生個人資料維護更新：

若學生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二、本校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處理利用期限：

(一)本校各單位基於教育輔導、校務行政之需，蒐集並處理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主要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部份個資將因應學生境外交流之需求，可能擴至其他地區。上述個資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未經學生本人授權同意，不得查(調)閱，但公務機關因其法定業務需要進行查(調)閱則不在此限。

(二)當學生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學生書面同意，學生可以拒絕該目的外的利用，但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本校基於學籍資料查證及學生各類證明文件發放之目的，相關個人資料為永久保存外，其餘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限為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時，即停止處理利用。

三、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學生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學生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學生個資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四、同學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可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所提之個人資料(將嚴重影響本人的權益，且部分流程無法完成)。

立同意書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歲，務必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9

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申請保送
放棄錄取聲明書

考生_____

參加116學年度五專離島-金門縣申請保送招生，錄取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取得_____科入學資格。今茲因

_____

自願放棄就讀機會，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生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